

**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增加流动资金，提高运营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出售公司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。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 付淑威 陈元志

2022年5月19日